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6日 采用2020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comsec.n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上午10:00之前。

2、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船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议案1回避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2月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2020年2月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乙酰氨基酚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为2020B0218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药品名称, 对乙酰氨基酚片

二、药品适应症及研发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片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

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2019年1月,西南药业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产品一致性评价申请,现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止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55万元(未经审计)。

对乙酰氨基酚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甲类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2001年葛兰素史克公司生产上市的对乙酰氨基酚片(商品名:Panadol Advance 500 mg Tablets)为本公司原研,原研药目前未在国内上市销售。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已经获得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共7家(含西南药业),据《大风网》统计,2018年该品种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总额约7,384万元,在中国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614万元。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西南药业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周期长、环节多,未来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侨银环保,证券代码:002973)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37.17%。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628,25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除股份(股) 4,562,500 占质押股份比例 0.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除时间 2020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084,405,058 持股比例 3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3,35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2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累计质押股份合计628,25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0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捐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携手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主要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为重要疫情地区人民尽绵薄之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本次捐赠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